**展鸿公务员考试录用模拟卷（十九） 《申 论》**

满分：100分 时限：150分钟

## 一、注意事项

1.申论考试与传统的作文考试不同，是分析驾驭资料的能力与表达能力并重的考试。

2.作答参考时限：阅读资料40分钟，作答110分钟。

3.仔细阅读给定的资料，按照后面提出的“作答要求”依次作答在答题纸指定位置。

4.答题时请认准题号，避免答错位置影响考试成绩。

5.作答时必须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在答题纸有效区域内作答，超出答题区域的作答无效。

## 二、给定资料

**资料1**

2014年7日5日下午5时，[杭州](http://baike.haosou.com/doc/3989050.html%22%20%5Ct%20%22http%3A//baike.haosou.com/doc/_blank)一辆7路公交车途经[东坡路](http://baike.haosou.com/doc/7184631.html%22%20%5Ct%20%22http%3A//baike.haosou.com/doc/_blank)与[庆春路](http://baike.haosou.com/doc/6124209.html%22%20%5Ct%20%22http%3A//baike.haosou.com/doc/_blank)交叉口时车内起火[燃烧](http://baike.haosou.com/doc/5578699.html%22%20%5Ct%20%22http%3A//baike.haosou.com/doc/_blank)。事故造成30多人受伤，其中危重病人15例，没有死亡病例。警方从现场取证调查确认这是一起[放火](http://baike.haosou.com/doc/6739742.html%22%20%5Ct%20%22http%3A//baike.haosou.com/doc/_blank)[案件](http://baike.haosou.com/doc/6426348.html%22%20%5Ct%20%22http%3A//baike.haosou.com/doc/_blank)。7月7日，在山东[火车站](http://baike.haosou.com/doc/5343382.html%22%20%5Ct%20%22http%3A//baike.haosou.com/doc/_blank)发现了[监控](http://baike.haosou.com/doc/4779917.html%22%20%5Ct%20%22http%3A//baike.haosou.com/doc/_blank)视频中的嫌疑人。2014年7月7日从杭州市公安局获悉，经公安机关日夜奋战、缜密侦查，7月5日发生在杭州的7路公交车放火嫌疑人身份已被确定，警方宣布该案告破。

2014年3月1日晚9时20分，8名统一着装的[暴徒](http://baike.haosou.com/doc/4233038.html%22%20%5Ct%20%22http%3A//baike.haosou.com/doc/_blank)蒙面持刀在云南[昆明火车站](http://baike.haosou.com/doc/6758984.html%22%20%5Ct%20%22http%3A//baike.haosou.com/doc/_blank)广场、售票厅等处砍杀无辜群众。截至2日6时，已造成29人死亡、130余人受伤。经调查，这是一起由[新疆](http://baike.haosou.com/doc/2789721.html%22%20%5Ct%20%22http%3A//baike.haosou.com/doc/_blank)分裂势力一手策划组织的严重暴力恐怖事件。3月3日下午该案成功告破。现已查明，该案是以[阿不都热依木·库尔班](http://baike.haosou.com/doc/7357901.html%22%20%5Ct%20%22http%3A//baike.haosou.com/doc/_blank)为首的暴力恐怖团伙所为。该团伙共有8人，现场被公安机关击毙4名、击伤抓获1名，其余3名已落网。

2013年7月20日晚，山东菏泽鄄城县残疾人冀中星在北京首都机场3号航站楼外引爆自制爆炸装置，造成本人受伤。冀中星曾在广东东莞打工，自称2005年被东莞治安人员殴打致残，之后上访多年未果，于是挺而走险。

据报道，冀中星曾多次通过正常渠道到相关职能部门上访或上诉，但一直都未能得到确切满意的答复。在求助显示机构未能维权之后，其又转而投向了传说“能够改变一切”的微博、博客等网络维权，但最后发现，同样不足以引起大家的高度关注。最终其选择了“自杀式”维权之路。

有社会学家分析，冀中星动机显而易见，就是为了引发舆论广泛关注，进而引起相关领 导重视，去帮助他解决问题，其中佐证之一就是爆炸时他对周围喊出的一句“躲远点”，这三个字引发了现实和网络世界对他的较多同情，当然，所有这一切已经在事发之后了。

**资料2**

“根据韩磊此次犯罪的手段、情节、后果以及对社会危害性，其范围手段极其残忍，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害性极大，且此次犯罪系累犯，其所犯故意杀人罪，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判处死刑。”

法院判决中出现这样重力度的文字是针对发生在2013年7月极大触痛国人心灵的大兴摔死女童案的。2013年7月23日20时50分许，在北京大兴区科技路公交车站发生一起恶性案件，两名驾车男子应不满一名推婴儿车的女士挡道，双方发生争执。争执过秤中一名男子将该女士打倒后，又将婴儿车内的女童抓起举过头顶并猛摔在地，致该女童当初颅骨崩裂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24日15时许,在案发18个小时后，专家组将隐匿在房山一温泉会馆内的嫌疑人韩磊抓获。

韩磊辩护律师曾提交了四份证据证明韩磊当时喝过酒，但是法院判决认定，根据现有证据分析，从整个案发过程、现场客观条件以及韩磊案发前后的行为举止精神状态来看，韩磊虽然案发前曾经饮酒，但尚未达到醉酒状态，其当时不可能不知道抓在手中举过头顶后摔下的对象是孩子，而且这也是明显有违社会公众一般经验尝试，故法院不予采纳。

事实上，7月23日晚事发后，当女童母亲在慌乱中求救时，韩磊竟然坦然乘车离开现场。事发第二天，韩磊若无其事地去房山与他的生意伙伴谈事，直到当日15时左右，在良山被警方抓获。

**资料3**

2013年8月25日晚，成都市一环路北四段，当42路公交车行驶到梁家巷消防中队门口附近时，车上的一名男子突然拿出一柄20厘米长的匕首，近乎疯狂地朝车上的乘客扎去。由于事发突然，好几名乘客在猝不及防中被捅伤。车上乘客顿时陷入混乱，42路公交车司机一脚急刹，将车停在了消防队门口，并打开了车门。惊慌的乘客乘机迅速下车，并朝不同方向逃生。

穷凶极恶的行凶者并没有就此罢手，他紧跟众人跳下车，并且不管老弱妇孺，见人就砍。在从梁家巷消防中队到马鞍街300多米远的距离内，该名男子先后砍伤15人，其中4人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而死亡。

由于事发地点是闹市区，先后有多名群众报警并加入了追击行凶者的队伍中，最后犯罪嫌疑人逃至曹家巷派出所附近时被民警开枪制服，在右腿中枪倒地后，犯罪嫌疑人曾3次把匕首对准自己的胸部意图自杀，但都没有成功。据警方调查，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曾因经济问题与家人不和，25日中午到成都并于当晚作案行凶。

**资料4**

近年来，个人极端暴力犯罪行为多发，引发众多部门的深思和研究。天津、江苏、黑龙江等地公安机关人士分析近期案例认为：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的行为人通常具备若干相同特质，可归纳为“三低三少”：经济收入低、权力力地位低、社会声望低、人际交往少、流动机会少、疏导渠道少。

黑龙江省公安厅刑警总队总队副队长徐景波认为“三低三少”所造就的“失意群体”承受着巨大心理压力、生存压力，其中一部分人会选择用极端暴力行为表达情绪，或造成他人痛苦，或引起社会关注。犯罪人多以周围熟人、特定报复群体、公共场所不确定人群为目标，短时间内造成大量伤亡间接损害。

更让徐景波扼腕痛惜的是，有些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本来只是非对抗性的矛盾，由于问题没有得到及时、妥善解决或者处理方法过于简单、粗糙、欠妥，甚至是由于沟通、交流不畅，工作没有做到家而产生的悲剧。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系通过对2000-2014年经媒体报道的数十起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分析发现，犯罪人多数存有心理障碍，具体表现为缺乏挫折应对能力，不过研究人员同时也指出，社会对相关群体缺乏实质关怀，消极情绪疏导不畅，也值得各方面自我检视。如果“失意群体”日常生活赖以维系的社会支撑断链，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将趋于高发。

有社会心理学专家指出，个人极端暴力犯罪行为人，多数不能从血缘关系、工作关系或社会生活关系中获得相应支撑。缺乏社会支持意味着其心理应激反应机制、精神紧张状态缓解功能和社会使用调节能力的丧失或不健全，进而导致遏制犯罪的外部力量弱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发现，数十起个体极端暴力犯罪案件中，没有一起案件的犯罪人完全具备3种主要的社会知识，即来自合法稳定的职业、正常的家庭功能和社区或其他途径的支持。约71%的案件中，犯罪人不具备上述任何种社会支持。

此外，也有专家认为一些“失意群体”可能处于意图被违背、权益被侵犯的不利局面，虽然暂时被刚性手段压制，却可能成为潜在的个人极端暴力犯罪行为人。公益性、慈善性、互助性、自治性社会组织的缺失，使得极端个体和国家、社会之间缺乏一道疏导、化解、缓冲的屏障。

**资料5**

一名公共安全问题研究专家表示，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具有很高的社会关注度，新闻媒体理应及时报道，“但如果报道欠妥，暴力犯罪新闻可能产生一系列副作用”。

上述专家认为，当前部分媒体针对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有失妥当。这些报道详述了犯罪过程和细节，过度聚焦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血腥细节。

另外，一些犯罪人作自我辩解时，将犯罪原因笼统归结为社会或他人，有的媒体却不作选择，不加批判，甚至有意通过题材取舍，突出其“悲情”一面，将矛头指向所谓“体制”，立场模糊。

于此同时，媒体还存在过度解读应急安全防范措施，营造社会紧张恐慌情绪的问题。例如，7月20日首都机场爆炸案后，主流媒体大多发出谴责个人暴力犯罪的评论声音，但有的媒体却在不掌握真实情况的前提下，倾向于渲染犯罪嫌疑人的“悲情”，甚至详细描述炸药制作过程。

有公安机关内部人士和相关专家表示，目前国内媒体操作流程不尽规范，职业操守不一，犯罪现象报道容易过火、过界，可能导致犯罪方法扩散、犯罪欲望传染。

“一些不以否定和批判立场报道的暴力犯罪新闻，实质上在消解社会主流价值文化对暴力犯罪的抑制。‘别人能干，我为什么不能干’，这种‘跟从效应’可以刺激个别人的犯罪欲望，诱发极端暴力犯罪行为。”公安机关一名人士表示。

**资料6**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系副教授勒高风曾专门研究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的传染效应。他介绍，2010年福建南平发生一起在学校门口杀死8名小学生的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一些报道随后详尽描述了犯罪人的作案手法。媒体轰炸式报道之后，全国连续发生了5起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的校园。甚至这些案件中犯罪对象、犯罪工具、犯罪手段都几乎与首发案件一样。

犯罪学理论表明，有潜在犯罪动机或犯罪倾向的人总是在自觉不自觉地学习犯罪方法等。作案方式和手段的极端性是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的特点之一，这种能够造成重大伤亡和巨大影响的极端手段可能会起到满足潜在犯罪人的心理需求的效果，进而被模仿，实施类似的犯罪行为。

**资料7**

近期全国发生的几起严重暴力恐怖事件中，有三个显著特点：一是突发性强。在极短的时间内就造成重大的人员伤亡，事前没有明显征兆，让人猝不及防；二是多发生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区域。例如“10·28”事件发生在北京天安门金水桥，“3·01”事件发生在昆明火车站，“4·30”事件发生在乌鲁木齐火车站；三是手段简单而凶残。暴力恐怖分子目前主要采取驾车冲撞，用刀砍杀等方式。

面对这些给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的突发暴力事件，市民应了解一些自我防范意识，减少、减轻在公共场所遇到突发暴力事件时受到的伤害。

“火车站等人流量大的场所，是各种事件最容易发生的地点，往往伤害手法比较专业，比较残忍。”据公安民警介绍，无重要事情，市民尽量少去或不去人流量大的地方；如果遇到公共场所有突发暴力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报警，并配合警察。请专业人员来制止、处理危害公共安全事件的发生。

“迅速找广告牌、护栏等大型器物遮掩自己或者卧倒”、“切勿激怒暴力事件实施者，也不要围观”……民警介绍，如果正处在公共场所暴力事件当中无法逃避时，应迅速寻找安全的场所避难，为警务人员开展营救减少干扰。一旦有爆炸、有毒气体等发生时，根据其特性，最低限度减少对自己的伤害。

“经历暴力事件后，不要到处宣扬、炫耀。”民警介绍说，一旦传播暴力事件可能会给自己带来更大的麻烦及伤害。此外，在遇到暴力事件时，市民应尽量稳定情绪，观察现场情况，配合警察救己、救人，一旦现场被控制或时机成熟，迅速撤走、远离现场。

**资料8**

针对近年来个人极端暴力犯罪行为多发这一现实状况，2013年7月，山东省公安厅制定了《建立排查发现及时化解提前处置个人极端暴力犯罪长效机制的意见》。

该意见要求各级公安机关按照以强化社会面治安防控为主线，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为源头，以完善化解处理措施为重点，以深入推进 “社区六进”为载体，以发现扬言或表露欲实施个人极端暴力犯罪以及正在为实施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等的人员为重点，全面开展排查发现及时化解提前处置工作。

意见要求，要积极发动派出所和社区民警、内保系统民警和保卫干部，深入社区、村庄、企业、单位等，通过走访群众发现线索，通过组织动员群众提供线索，全面开展摸底排查。对排查出来的人员要从解决问题入手，做深做细化解矛盾工作。对提出不合理诉求的群众，要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消除其负面情绪，防止积怨成仇。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的C教授认为，真正发挥专家咨询作用，从影响和导致极端个人行为的因素分析、社会风险评估体系、社会风险预警体系和社会风险防控体系等方面加强研究，从研究成果中吸取有益的部分，形成相关制度和措施。

另有专家建议，应将心理疏导机制建设纳入到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的范畴，抓住构建一个全方位、立体型、由家庭学校医院包括幼儿园和社会团体齐抓共管的心理调适体制和机制，从法律上规定由各级政府和民间组织给予支持，把精神人格有缺陷的人群纳入到依法治疗治理的轨道上来。

**资料9**

针对频发的公共安全事件，公安部出台了多个文件，要求要始终保持对暴力恐怖活动、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涉枪涉爆等严重刑事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集中整治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排查整改、坚决堵塞各种安全隐患漏洞，全力确保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公安部要求，公安机关要紧紧围绕社会治安稳定的突出问题和近期一些地方暴露出的薄弱环节，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统筹谋划、整体推进社会治安打防管控各项措施。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从源头上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有效预防、依法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要始终把打击矛头对准暴力恐怖活动、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涉枪涉爆、杀人等严重刑事犯罪和黑恶势力犯罪，集中打击整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犯罪和季节性犯罪、食品药品犯罪、电信诈骗犯罪等犯罪以及“黄赌毒”、“黑网吧”等突出治安问题，坚决打击现行、遏制犯罪，全面梳理案件线索、组织破案攻坚，加强重点治理、整体防控，坚决把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打下去。要进一步深化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强化深挖打击、摸排收缴、整体查缉和源头整治，特别要坚决打掉网上贩枪“黑市场”，决不让涉枪涉爆物品流散危害社会。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整改活动，切实做到实地检查到位、整改隐患到位、解决问题到位，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公安部强调，各地公安机关要把开展夏秋社会治安整治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转变作风，带着强烈的问题意识去查找隐患、反思不足，带着强烈的危机意识去完善措施、推动工作。对影响群众安全感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一定要放在心中、抓在手上，下大力气予以解决，努力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把各项任务层层分解到岗、逐一落实到位，坚持跟踪问效问责，对不负责任、落实不力导致发生重大问题的，要坚决倒查追究责任。

我国是法治社会，任何人都必须依法办事。对实施个人极端暴力行为的犯罪分子都必须坚决依法严惩，要采取果断措施，坚决打击、绝不手软，在全社会形成共同谴责极端暴力犯罪的舆论环境。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等极端暴力行为，以及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同时，要充分发动群众、积极依靠群众，实行群防群治，鼓励群众及时发现举报可疑线索。对群众正当防卫和见义勇为行为，要旗帜鲜明地予以支持和保护。

## 三、作答要求

（一）认真阅读“资料1～6”，简要概括极端暴力犯罪频发的原因。(20分)

要求：概括准确，条例清晰，内容全面，不超过350字。

（二）请你根据给定“资料7”，写一份关于公众在应对突发暴力事件时如何进行自我防范的温馨提示。（20分）

要求：内容准确、全面、条理清晰，不超过500字。

（三）请根据给定材料，写一篇主旨明确的文章，题目自拟（40分）

要求：

（1）自选角度，论点清晰；

（2）紧密联系实际和自身体会；

（3）内容充实，语言畅达；

（4）字数在800～1000字。

**展鸿公务员考试录用模拟卷（十九） 《申论》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认真阅读“资料1～6”，简要概括极端暴力犯罪频发的原因。(20分)

要求：概括准确，条例清晰，内容全面，不超过350字。

**【参考答案】**

一、“失意群体”暴力表达。大多身处社会底层，学历不高、能力不强，找不到改变现实的出路，充满无力感；个人极端暴力行为人大多游离于社会体系之外，既缺乏单位的管理约束，也没有稳定工作和生活，有的行为人甚至与家庭互动的纽带都已断裂，与其他社会个体和社会组织互动的渠道少、频率低，心理上产生不被他人和社会认同的抛离感。

二、社会支持断链。个人极端暴力犯罪行为人，多数不能从血缘关系、工作关系或社会生活关系中获得相应支持。

三、媒体报道副作用。1.详述犯罪过程和细节，过度聚焦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血腥细节。2.报道立场模糊。3.过度解读应急安全防范措施，营造社会紧张恐慌情绪。

四、极端暴力犯罪案件具有传染效应。极端手段可能会起到满足潜在犯罪人的心理需求的效果，进而被模仿，实施类似的犯罪行为。（334字）

**【展鸿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归纳概括能力，要求概括极端暴力犯罪频发的原因，结合资料1-6不难发现，材料中重点通过案例说明了“三低三少”人员的特点，以及社会上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导致极端暴力犯罪频发，联系上下文发现媒体的报道也在其中产生了一些负面影响。要求概括准确，条例清晰，内容全面。

（二）请你根据给定“资料7”，写一份关于公众在应对突发暴力事件时如何进行自我防范的温馨提示。（20分）

要求：内容准确、全面、条理清晰，不超过500字。

**【参考答案】**

**温馨提示**

近期突发暴力事件频频发生，大家应该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减少遇到突发暴力案件时受到的伤害。

1.当预知或遇到公共场所有突发暴力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逃离事发现场并且报警，配合警察，请专业人员来制止、处理危害公共安全事件的发生。

2.见义勇为，量力而行。在机械、科学技术面前，我们的生命显得多么的脆弱。因此智慧之勇永远高于肌体之勇，所以务必量力而行。

3.面对突发事件，不要围观。我们多年来养成的从众及看热闹的不良习惯很不好。在公共场所有突发事件发生时，实施者多是以暴力威胁公共安全为手段，制造社会影响。实施者自己清晰的知道结果是什么样的，往往都做了充分准备。所以一旦有突发公共事件时，尽量远离，为警务人员开展营救减少干扰。

4.如果正处在公共场所暴力事件当中无法逃避时，找大型器物遮掩自己，卧倒并用包或者周围的物品护住胸口、头部等要害部位，避免凶手的致命性伤害。如果在逃跑无望或者没有防护物品时，及时倒地，用脚进行反抗。因为你倒地之后，凶手很难伤害到你的要害部位，一般情况下就不会致命，可以最低限度减少对自己的伤害。

5.心里不要产生惧怕感，尽量稳定情绪。观察现场情况，一旦现场被控制或时机成熟，迅速撤走、远离现场。（499字）

**【展鸿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综合分析能力。题目要求写一份温馨提示，其实就是需要考生分析一下极端暴力犯罪发生时个人应该如何面对。本题可以分为不同的情形进行分析，宗旨是保障自身安全，方法要切实可行，要有防范的意识，可适当创新，没有严格的格式要求。要求内容准确、全面、条理清晰。

（三）请根据给定材料，写一篇主旨明确的文章，题目自拟。（40分）

要求：

（1）自选角度，论点清晰；

（2）紧密联系实际和自身体会；

（3）内容充实，语言畅达；

（4）字数在800～1000字。

**【参考范文】**

**保障公共安全 维护社会和谐**

近几年，我国部分城市陆续发生爆炸、纵火、摔婴等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这些事件多发、频发，是因为一些“失意群体”身处社会底层，学历不高、能力不强，找不到改变现实的出路，倍感无力。同时，这些游离于社会体系之外的人，缺乏单位的管理约束，也没有稳定工作和生活，心理上产生不被社会认同的抛离感。他们不能从血缘关系、工作关系或社会生活关系中获得相应支持，因此愈加孤僻极端，最终采取暴力的形式表达自己的愿望。

这些极端暴力犯罪严重危害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也严重影响了人们的安全感与幸福感。当务之急，唯有多管齐下，遏制极端暴力事件的发生，保障公共安全，方能社会和谐、国泰民安。

加强防范体制建设，保障公共安全。公安部门要加强对特定人群的管理，强化对高危人群的“帮、教、管”措施。注重特殊群体、特殊空间、特殊时间段保卫工作。尤其是中小学校园、敬老院、特殊单位的物防、技防工作。此外，还要提高犯罪现场应对水平，避免犯罪后果扩大。

重视全民心理和精神的健康培养。注重对“失意群体”的心理疏导，对特殊人员建立犯罪预防监控体系；将心理疏导机制建设纳入到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的范畴；提高政府相关信息公开水平，建立顺畅的民意表达机制是当前预防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的重要内容。

规范媒体传播行为，加强舆情导控，正确引导公众认知。媒体对暴力犯罪报道，必须立场正确、旗帜鲜明，坚持批判基调，从维护社会稳定角度来报道。避免“无底线炒作”，尤其是一些网络媒体，建议慎重改动相关报道标题，勿拿一些带有倾向性和细节描述的内容作为新闻“噱头”。

大力推进“法治”建设，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国泰方能民安，民安推动国泰。必须遏制极端暴力犯罪的发展势头，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确保“两个一百年”发展目标得以实现，保障我们中华民族早日进入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小康社会！（848字）

**【展鸿解读】**

给定材料的主旨就是“遏制极端暴力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材料主旨分析出“极端暴力犯罪”频发的原因，对策，危害性，紧迫性等。范文以“如何保障公共安全、维护社会和谐”为主线进行写作，符合作答要求。